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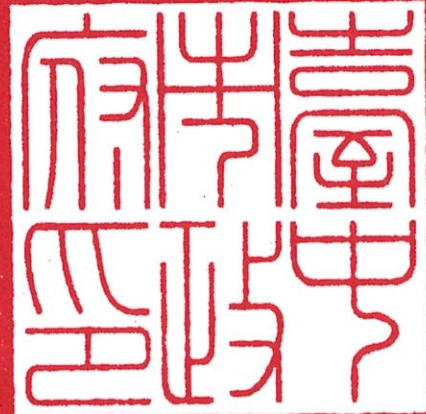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6020243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評選「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實施者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1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公開評選「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」實施者案。
- 三、案件分類：都市更新。
- 四、民間參與方式：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。
- 五、開發方式：全區採權利變換重建方式辦理。
- 六、計畫許可年限：包括本更新事業實施過程中各階段工作期程及預估實施完成期程等(詳本案招商文件)。
- 七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8章。
- 八、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：詳本案招商文件申請須知附件4。
- 九、有無協商事項：無。
- 十、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：否。
- 十一、受理期間：自民國106年9月15日公告日至民國106年12月18日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。(主辦機關上班日上午9：00~12：00；下午2：00~5：00)

- 十二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：於受理期間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)繳交招商文件費用新臺幣500元整後，以無記名方式領取。(帳戶名稱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保管款專戶。帳戶號碼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010-0450-1096-7)
- 十三、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：應於受理期間，以郵遞掛號或快捷郵件(以落地郵戳為憑)寄達，或專人送達(以機關收文戳為憑)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簽收。(請自行考量文件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)
- 十四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1,000萬元整。
- 十五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自公告日起15日內以書面掛號郵遞或快捷郵件或自行送達(以機關收文戳為準)至主辦機關請求釋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六、聯絡窗口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吳先生，電話04-22289111轉65501。
- 十七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、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八、臺中市調查處檢舉信箱：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。

市長 林佳龍